

**2024 年 7 月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  
**考生须知**

**重要事项**

- (1) 倘若出现未能预见的情况而导致测试安排有所改动，本局会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sc/blnst](http://www.edb.gov.hk/sc/blnst) 公布。
- (2) 测试开始及结束时间：请参考由教育局发给个别考生有关测试详情的电邮(下称「通知电邮」)。
- (3) 教育局会以电邮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如申请成功，教育局会在上述电邮通知申请人有关测试详情。为免错失任何通知，申请人有责任于申请表上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并确保其电邮账户能接收教育局的电邮，以及定时检查各收件邮箱(包括垃圾邮件箱、群发邮件箱及杂件邮箱)。若考生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 仍未收到通知电邮，请立即与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联络(电话：28925709 或电邮：[tpdsdt@edb.gov.hk](mailto:tpdsdt@edb.gov.hk))。
- (4) 考生 **必须根据通知电邮上订明的测试日期、时间及地点准时到达试场应考**。任何更改测试日期 / 时间 / 试场的要求将**不获**处理。
- (5)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内容及形式参照公务员事务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安排，以笔试形式考核教师对《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及《香港国安法》的认识，设有中英文版本。考生须于 30 分钟内完成共 20 题多项选择题。考生如在 20 题中答对 10 题或以上，会被视为及格。有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详情载列于教育局网页。
- (6) 考生须细心阅读本考生须知。考生如不遵照本须知内的规定**可被处分**，如书面警告、扣分、取消测试资格等。

**测试前**

- (7) 前赴试场前，应先自行量度体温，考生如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例如咳嗽、气促、打喷嚏)，我们强烈劝谕考生**不要**前赴试场应考。
- (8) 考生可按需要选择是否在试场内佩带口罩。如考生出现呼吸道病征，应佩带外科口罩以减低疾病传播的风险。监考员在核实考生身分时，会要求有关考生暂时除下口罩。
- (9) 考生应预先了解前赴试场的交通路线，并根据通知电邮上所列明的时间准时到达试场。考生亦应预留较充裕的交通时间前往试场，并在出门前留意电台及电视台有关最新交通消息的广播。
- (10) 考生**必须**携带以下物品进入试场：
  - (a) 身分证明文件正本，即香港身分证(如考生在申请表上以护照号码登记，须携带护照)以便核实身分。未能出示上述身分证明文件者，可能**不获**准应考。英国国民(海外)护照不得在香港作为任何形式的身分证明；及
  - (b) 文具，即 HB 铅笔和胶擦。试场并无文具供应。
- (11) 考生会获分派一个**座位编号**。为方便考生入座，考生**必须**带备此座位编号到试场，并应查阅张贴于试场内的座位表。若考生没有带备

其座位编号，在进场入座的过程中，可能会有所延误，就此而失去的任何测试时间将**不获**补偿。

- (12) 试场未必备有时钟，考生必须自备手表应试以计算测试时间。考生投诉试场内没设时钟或未能看见试场内的时钟的个案将**不获**处理。具有计时以外功能的手表（例如智能手表），一律**不准**使用。请注意，在整个测试过程中，考生**不可**使用手提电话作任何用途，包括计时。
- (13) 考生如有需要可带备外套。

### 在试场内参加测试

- (14) 试场内**不可**摄影、录音或录影。
- (15) 试场内**不可**吸烟或饮食。
- (16) 试卷开考后至完卷前，考生**不可**离开试场。如有特别原因需提早离开试场，必须获得主考员准许，并提交书面解释。考生离开后不可在该场测试完卷前再次进入试场。
- (17) 只可将必需和获准许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个人物品，包括手提电话及其他电子器材\*，**必须**放在座位下。手提电话**必须不被**任何物件遮盖，让监考员清楚看到。在整个测试过程中，考生**不可**将任何未获准许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电话及其他电子器材\*）放在桌上、桌内、身上或衣袋内；因此，我们建议考生只携带必需和获准许使用的文具到试场，并带备一个小袋收藏个人物品。考生的个人物品如有任何遗失或损毁，教育局恕不负责。
- (18) 在整个测试过程中，考生**必须**关掉手提电话、其他电子器材\*及任何备有发声功能的物品。考生有责任确保其手提电话即使处于关机状态亦不会发出声响（包括响闹）。
- (19) 考生在应考期间如需要上洗手间，须先获得监考员准许，并由监考员陪同。**不得**携带手提电话、其他电子器材\*、试卷、答题纸或纸张上洗手间。监考员会记录考生的座位编号及上洗手间的时间。前往洗手间的考生**不会**获补时间作答。
- (20) 未经指示，**不得**翻阅试卷或开始作答。
- (21) **不可**把答题纸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 (22) **不可**抄写试题于任何纸张、个人物品或身体部位上。
- (23) **必须**在试场提供的选择题答题纸上作答。写在试卷上的答案将**不获**评阅。
- (24) **不可**在测试期间干扰他人、谈话或打手势，否则**可被处分**，如书面警告、扣分、取消测试资格等。
- (25) 当主考员宣布「**够钟**」时，考生**必须**立即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当主考员宣布「**够钟**」后，考生**不可**再在答题纸上作答，包括使用胶擦。考生如果仍在答题纸上作答，或仍拿着文具，将被**处分**，如书面警告、扣分、取消测试资格等。考生如果在主考员宣布「**够钟**」后才发觉未填上座位编号或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应待监考员到达其座位

---

\* 电子器材包括平板电脑、电子手帐、多媒体播放器、电子字典、具文字显示功能的手表、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讯或资料贮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附近时，得其允许方可补填有关资料。

- (26) 必须小心聆听主考员的宣布及遵照指示应考。考生如不遵照主考员的指示或本须知内的规定，或于测试时作不诚实的行为，可被处分，如书面警告、扣分、取消测试资格等。考生亦需要于完卷后填写表格提交解释。
- (27) 考生若频密打喷嚏 / 持续咳嗽，主考员可安排他们坐在试场内其他预留的座位，以免影响其他考生，考生须遵从监考员的指示。失去的测试时间将不获补偿。
- (28) 测试完毕后，监考员会收集考生的试卷和答题纸。考生必须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员指示后，方可收拾个人物品及离场。
- (29) 任何试卷或答题纸，不论是否曾经使用，均不得携离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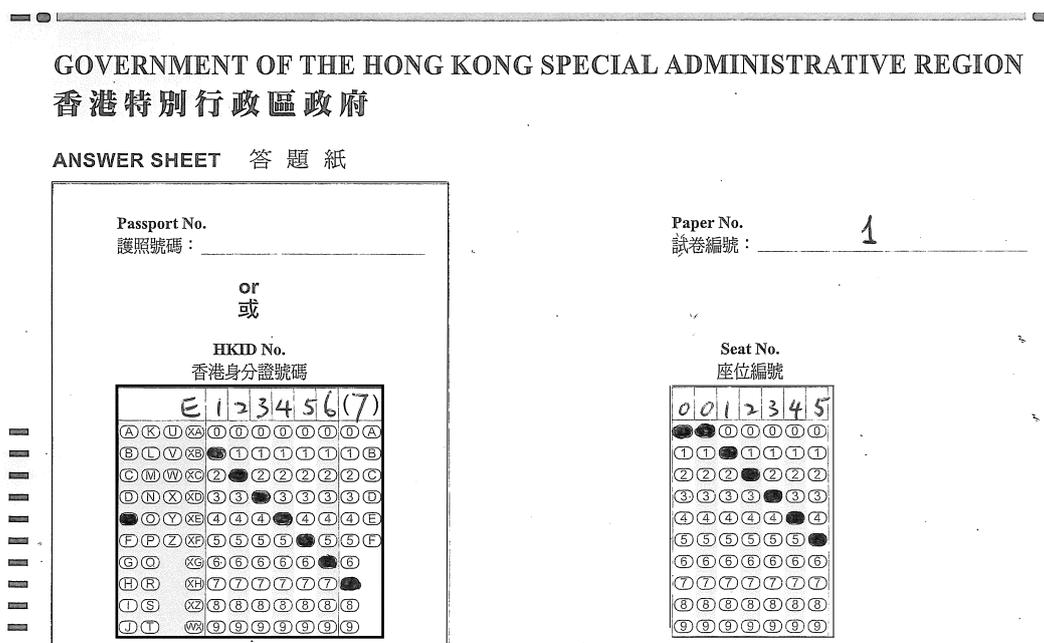
### 填写选择题答题纸的正确方法

(30) 答题纸是由电脑处理的。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写，可能引致电脑系统不能处理答题纸，而无法给予分数。

(31) 作答前，须根据主考员指示，在答题纸上填写下列资料：

- (a) **Passport No.** : 请填写身分证号码 (如考生在申请表上以 **OR HKID No.** 护照号码或 香港身分证号码 把香港身分证号码下面适当的椭圆形完全涂黑。
- (b) **Seat No.** : 请填写七个数字的座位编号，并把每个数字下面适当的椭圆形完全涂黑。考生的座位编号已载列于通知电邮。

有关 31(a)至 (b)段的指示，请参考下列的例子：



- (32) 填写答案时，须用 **HB** 铅笔，并如上图例子把适当的椭圆形完全涂黑。错填答案须用干净的胶擦将笔痕彻底擦去。切勿折皱答题纸。
- (33) 不得在一题中填写多于一个答案，否则该题将不获给予分数。
- (34) 填写每一个答案时，应小心核对答案是否与试题号数相符。任何在

主考官宣布「够钟」后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将不被接纳。

## 测试成绩

- (35) 测试成绩将会在测试后的一个月以内以邮递方式通知考生。如欲复核测试成绩，必须在**成绩通知书所示的限期前**，以电邮向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提出（电邮地址：[tpdsdt@edb.gov.hk](mailto:tpdsdt@edb.gov.hk)）。逾期的复核申请，将**不获**处理。
- (36) 如教师于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日后将不需再次应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 热带气旋 / 暴雨警告信号

- (37) 一般而言，如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下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时，测试会如期举行。如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测试或会改期。
- (38) 倘若测试当日天气恶劣，请于前赴试场前浏览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sc/blnst](http://www.edb.gov.hk/sc/blnst) 以获取有关测试安排的最新消息。

## 其他

- (39) 测试场地不设停车位供考生使用。
- (40) 考生**不可**在人多的地方聚集，并保持试场清洁卫生，尤其是洗手间的卫生。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入试场的办公室、课室或任何非开放给考生的地方。
- (41) 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及格成绩并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教学人员职位的入职要求。有意申请教学职位的人士，应参照个别招聘学校的职位申请程序。学校会核实申请人的学历及 / 或专业资格，并按其校本机制处理招聘工作。有意应征官立学校按公务员条件聘任的教师职位的人士须留意公务员事务局就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要求及其相关规定。
- (42) 如考生未能符合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2024年7月）申请表 / 申请人须知内订明的申请资格，考生将会丧失测试资格及 / 或被取消测试成绩。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七月